

# 《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近日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修订印发了《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》（皖政办〔2023〕15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将《办法》解读如下：

## 一、修订背景

根据《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55号），2015年，省发展改革委同各地各有关部门系统整合分散设立的85个专家库资源，在全国率先实现评标评审专家“多库合一、资源共享”。2016年，《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皖政办〔2016〕56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发布施行，进一步规范了专家库建设运行和专家管理服务，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2021年，全在线、全移动、全共享的“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”入选全国招投标领域10项典型示范经验。截至目前，专家库专家资源由1.2万人增加到3.1万人。

随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不断深入，专家库建设运行和专家管理服务面临着新形势、新任务，实践中也存在管理职责不够明确、管理不够到位、服务不够精准、有的专家不专、有的评标评审不公正等问题。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新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专家库和专家管理，有必要对《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

完善。

## 二、修订过程

今年以来，省发展改革委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认真梳理近年来专家咨询、投诉反映的问题，深入市县开展“解剖麻雀式”调研，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专家、经营主体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，赴沪苏浙学习借鉴先进经验，收集整理全国各省市实践做法，结合第三方机构对《管理办法》实施情况的决策后评估，开展修订工作。经反复研究讨论，公开征求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，两次征求省有关部门、各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、长三角两省一市意见，形成《办法（送审稿）》，通过合法、合规性审查。经省政府同意，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和部分省市做法，将《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名称修改为《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》。在《管理办法》6章27条的基础上，修订后《办法》设置8章46条，重点围绕八个方面进行修订完善：一是明确各方主体责任；二是加强专家入库出库管理；三是强化专家抽取管理；四是促进专家资源共享；五是优化专家服务举措；六是规范评标评审行为；七是加大专家违规处理力度；八是强化数据安全。管理。

## 四、政策亮点

《办法》针对专家管理服务和评标评审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

题，提出了针对性解决措施：

**一是职责更明晰。**针对实际工作中反映的专家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，厘清了各部门职责边界，细化省市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、市县（市、区）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从专家入库到出库全过程管理的职责，强化协同监管、信用监管。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在评标评审活动、专家履职评价及过程监督等方面的主体责任。

**二是管理更全面。**针对专家评标评审不客观公正、质量不高等问题，明确同等专业水平内涵，细化专家不得入库、退出和清退等情形。进一步细化明确了专家权利、义务；增加不得获取劳务报酬的责任追究，以及项目实施主体审查评标评审报告的规定；建立评标评审预警机制，及时发现评标评审工作异常情况。

**三是抽取再规范。**针对专家抽取专业设置不科学造成专家不专、抽取范围设置不合理造成“常委专家”、抽取流程不规范增加专家信息安全风险等问题，细化项目实施主体责任，强化违规抽取责任追究；明确未进入交易中心的项目从专家库抽取专家违反规定的责任追究。

**四是共享更深入。**针对专家资源分布不均、本地专家“小圈子”等问题，推动专家库与国家、其他省级评标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，促进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共用。升级完善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（V2.0），创新“双盲”管理模式，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。明确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场所、设备设施建设和保障责任。

**五是服务再提升。**针对专家反映事项办理不够便捷、管理服

务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，按照“一改两为”要求，完善皖事通 APP 功能，实现专家事项 7×24 小时随时随地办、掌上办。取消专家续聘管理，优化专家信息维护、教育培训、考核评价和信用管理机制。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及时支付专家劳务报酬责任，保障专家合法权益。

**六是违规严处理。**针对专家在评标评审中存在的违法违规等问题，细化专家评标评审考核评价规则，采取暂停评标、清退出库、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资格、不得再参加任何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等处理措施。同时，通报专家工作单位、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监察机关。专家工作单位可以低聘或解聘其所聘用的专业技术岗位，暂停或撤销其职称、职业（执业）证书，同时作为其业绩考核、薪酬分配、评优评先、职务晋升等重要依据，对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严肃处理。

**七是安全再升级。**围绕提升专家库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，升级专家库管理系统（V4.0），以专家信息全面数字化，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、评标评审全流程电子化。加强专家库及专家信息保密管理，除依法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。实行清单化、闭环式工作机制，优化专家库管理系统网络部署，非必要最小化外部接口，压缩风险点，从严控制各用户权限，构建“人、机、技”三位一体安全防护体系。

## 五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省发展改革委将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服务工作部署，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建

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；组织省有关部门、各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成立宣讲团，全方位做好学习、宣传、贯彻各项工作，做到专家等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知其义、严其行；加强对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调度、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，保障《办法》落地见效。